(上接B51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资金6,549万元和10,000万元分别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将超募资金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竞买位于汕头市月浦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全部上盖物以及厂房内附带的设备等相关资产。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液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和洗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投资建设在公司的生产基地建设口服液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和洗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 (4)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大安堂研发中心(上海)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大安堂研发中心(上海)。 (5)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 (7)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在公司的汕头生产基地麒麟园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 (8)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77,772,629.09元和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3,600.00万元收购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9)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155.9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1,600.00万元以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2013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部分银行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部分银行利息补充扶托松入参产业基地和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流动资金,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614.06万元,使用银行利息188.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部分银行利息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1)2013年1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IPO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和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共计479.06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463.42万元,使用银行利息15.64万元。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2155.16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214,061.42元,其中募集资金结余资金1,214,061.42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将募投项目的两条生产线调整安装到公析生产基地的议案》,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全自动软膏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全自动丸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线的安装地点进行调整,由原安装地点汕头市潮汕路月浦南工业区的公司制剂大楼四层(全自动软膏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五层(全自动丸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汕头市潮汕路月浦北轴工业区的公司生产基地。 2.鉴于公析生产基地部分配套设施的建设未能按原时间计划完成,导致有可能延误募投项目生产线的计划投产时间,为使两条募投项目生产线能尽快建成投产,满足公司销售量增加对生产能力增长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生产线实施地点调整的议案》,将该两条募投项目生产线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投资顾问为)申报稿的地点方案进行建设,即仍然建设,安装于位于汕头市潮汕路月浦南工业区的公司制剂大楼四层和五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10年6月7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8,334.51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334.5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无结余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于2011年12月22日全面投产,全自动软膏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82.05万元,全自动丸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73.86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合计节余资金155.90万元。 2.液体制剂和洗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于2012年12月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209.22万元。 3.头孢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于2013年6月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339.01万元。 4.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于2012年12月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203.29万元。 5.上海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325.96万元。 以上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是: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通过对项目的各个环节的优化和设备的科学选型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总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2012年定向增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2012年发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695.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8.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2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2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9,566.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太安堂中药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87.50	13,722.15	–	13,487.17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2,843.85	是	否
宏兴中药技术改造项目	否	23,030.60	13,548.50	–	12,748.50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2,211.62	是	否
中药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021.00	–	–	–	–				否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18.10	10,018.10	–	8,897.92	100.00%	2013年11月30日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8,032.00	14,538.18	3,775.63	11,399.95	78.41%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大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升级改造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	–	–	2015年9月30日			否
吉林抚松入参产业基地项目			11,386.35	1,342.80	11,373.43	99.89%	2015年5月31日			
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项目			9,482.10	2,204.49	9,504.49	100.24%	2015年6月30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189.20	76,695.38	7,322.92	67,411.46	–	–	5,055.47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	2,155.16	2,155.16	2,155.16	100%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80,189.20	76,695.38	9,478.08	69,566.63	–	–	5,055.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升级改造项目搬置时间超过一年,原因为:项目因研发用地在与政府洽谈中,造成项目建设拖延,另本项目资金一部分准备用于购买药品专利技术,也在洽谈中。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建设期略有延长,现已顺利投产。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议案》,决定将本项目投资金额从18032.00万元变更为14538.18万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办事处及营销网点建设已完成,但因网络信息化平台需要分阶段实施,造成项目建设期延长。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原选址在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经综合考虑经济性和物流方便性,将实施地点变更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公告号:2014-005)。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且按照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建设备案证核准的建设地点(广州市)的范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23,176.76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176.7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3月20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抚松入参产业基地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建设吉林抚松入参产业基地和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65.35万元和"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482.10万元分别投资建设吉林抚松入参产业基地和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按募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3-008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12月31日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234.98万元。 2.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12月31日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800.00万元。 3.物流中心项目于2013年11月30日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1120.18万元。 以上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是: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通过对项目的各个环节的优化和设备的科学选型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总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2014年定向增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三)(2014年发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318.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98.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2,998.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	是	40,142.00	11,560.46	5,864.89	5,864.89	50.73%	2016年1月31日	–	–	否
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40,138.00	40,138.00	22,700.40	22,700.40	56.56%	2016年6月30日	–	–	否
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40,119.00	40,119.00	15,360.15	15,360.15	38.29%	2016年7月31日	–	–	否
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	否	25,123.00	25,123.00	9,574.47	9,574.47	38.11%	2016年7月31日	–	–	否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外车间建设项目	否	14,878.00	14,878.00	4,998.97	4,998.97	33.60%	2016年7月31日	–	–	否
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	–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100.00%	2014年10月16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400.00	156,318.46	82,998.88	82,998.88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160,400.00	156,318.46	82,998.88	82,998.8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26,168.98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168.9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全自动软膏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全自动丸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8,334.5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全自动软膏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	7,019.80	5,137.75
全自动丸剂GMP生产线建设项目	4,587.50	3,196.76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0]第08000800286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2012年定向增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231,767,640.88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	15,087.50	10,428.26
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	23,030.60	12,748.5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5710020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2014年定向增发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261,689,817.4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4年8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名　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	401,420,000.00	50,000,000.00
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401,380,000.00	96,798,550.84
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建设项目	401,190,000.00	87,152,753.61
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	251,230,000.00	52,738,513.0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外车间建设项目	148,780,000.00	20,000,000.0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4]G14000560135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

(1)2010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6,549万元和10,000万元分别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2)201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物等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竞买位于汕头市月浦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全部上盖物以及厂房内附带的设备等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0,400万元。

(3)201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液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和洗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投资在公司的生产基地建设液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和洗剂全自动GMP生产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790.78万元。

(4)201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大安堂研发中心(上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以2,500万元对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扩建,投资建设大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174.04万元。

(5)201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6)201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并由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以3,000万元投资建设中药丸剂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660.99万元。

(7)201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在公司的汕头生产基地麒麟园建设中药胶囊口服固体制剂全自动GMP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796.72万元。

(8)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7,772,629.09元和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3,600.00万元收购潮州市杉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7,772,629.09元。

(9)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投项目节余资155.9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1,600.00万元以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部分银行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部分银行利息补充吉林抚松入参产业基地和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流动资金,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614.06万元,使用银行利息188.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募投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吉林抚松入参产业基地和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流动资金。

(11)201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IPO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和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共计479.06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463.42万元,使用银行利息15.6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意见,同意本议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214,061.42元,其中募集资金结余资金1,214,061.42元。

(二)2012年定向增发

无超募资金

(二)2014年定向增发

无超募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2年增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一)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吉林抚松入参产业基地项目	中药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1,386.35	1,342.80	11,373.43	99.89%	2015年5月31日	未完工		
合　计		11,386.35	1,342.80	11,373.4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药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药GAP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10021万元变更为投入建设"吉林抚松入参产业基地",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3-007 2.变更原因:原项目建设的目的是保障公司部分中药材供需需求的满足,保证药材质量,控制产品成本,由于公司确定了新年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计划投资建设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开拓中药材经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暂时满足了公司部分中药材饮片供应,为保证药材质量,控制产品成本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同时,新项目符合公司健康保健产业的布局,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与公司的品牌和资源相匹配,投资收益更好,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前景更为明确,因此,公司管理层本着严谨的经营作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变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二)、2014年增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	24,500.00	24,500.00	24,500.00	100.00%	2014-10-16	51.27		
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	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	11,560.464	5,864.89	5,864.89	50.73%	2016-01-31			
合　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的3.5亿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4-045。 变更原因:近年来,我国医药电商领域发展迅速。根据中国药店医药电商研究中心的监测与统计,2013年中国医药B2C继续呈现爆发式增长。2014年5月2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发布《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准入门槛的、物流配送条件以及处方药网上销售等内容实现实质性突破,允许符合条件医药电商销售处方药并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这将会给医药电商来带来全性变化。原该项目的实施计划是通过自主建设的方式,远远无法满足当前我国医药电商领域发展迅速的局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实现在医药电商方面的快速切入,大大缩短电商业务的给育时间,有效的提升线上业务规模及影响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自有医药品牌在线下传统渠道的基础上打通线上渠道,实现线上线下渠道业务融合和相互提升,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因此,公司管理层本着严谨的经营作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变更。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议案》,决定将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第四期转让款(人民币10500万元)到时由公司另行筹集支付,将"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通过向康爱多公司增资,并由康爱多公司实施,将"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原来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从40142万元变更为36060.4640万元(其中:24500万元用于收购康爱多公司100%股权),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4-0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27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及审议事项情况

201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变更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意见》共9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4年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关于修订〈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和贷款的议案》;《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特别提示增加条款的议案》共5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4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2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4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共2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4年9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4年9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共2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4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全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并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议案》共2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4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议案》共5项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14年11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4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